

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2.25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6.03.06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03.11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0.03.22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0.10.11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4.10.20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7.09.19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8.11.19)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(109.10.27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行政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選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選內容。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（五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（六）其他各類甄選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迄，將指定項目甄選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30%
採計科目：英文
（二）書面資料審查 70%
1. 歷年成績
2. 自傳(含申請動機)及讀書計畫
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（三）同分參酌順序：
1. 順序 1：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
2. 順序 2：書面資料審查
3. 順序 3：國文
4. 順序 4：數學
-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選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【以全數委員之平

均值為準，但若最高低分之差距超過一個標準者，則捨棄不予採計。】

第十二條 甄選全程須有書面紀錄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